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承包服务期限	3
第三章	承包服务事项	4
第四章	服务质量	4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
第六章	考评和奖惩	9
第七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9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0
第九章	附则	10
附 件		12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

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包方）：_____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_

法定住址：_____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住址：_____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 B 座 11 层 1103 室_____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将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发包给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等相关工作。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该项目包括兴达路、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机械化清扫服务，每个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情况如下：

1、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约 2040634 平方米，生活垃圾转运约 15999 户；

2、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约 1898070 平方米，生活垃圾转运约 10756 户。

（二）发包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人员工资、工具、劳保用品、车辆运行、社会保险、企业利润及税金等）。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第二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两年，自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

第三章 承包服务事项

第四条 承包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合同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管理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 2、本合同范围内道路垃圾清运（包括冬季除雪）。
- 3、本合同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转运。
- 4、对本合同范围内向市民和商户提供的便民服务。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服务质量

第六条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总体要求

参照郑精细化办〔2018〕62号文件中《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要求

（1）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城市精细化环卫管养标准提升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城管〔2018〕447号）要求，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新文件规定工资标准，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2）作业时间：早间普扫时间：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冬季5：00—7：00；午间普扫：夏季12：00—14：30，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人员配备：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16000平方米，人数不少于492人；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司机按每车2人，人数不少于40人；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

（4）作业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

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质量标准

(1)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 16 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其他路段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2)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 果皮箱管理

1. 作业要求：

果皮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2. 质量标准

每日对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 2 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三) 市政设施清洗

1. 作业要求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2. 质量标准

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四) 绿化带行道路清洗

1. 作业要求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2. 质量标准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五) 雨后积水及冬季除雪

1. 作业要求

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

2. 质量标准



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冬季除雪按照《郑州市清除冰雪作业规范》中对环卫作业人员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和作业时间进行清扫和清运。

（六）其他清扫保洁工作

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等特殊情况，清扫保洁工作按甲方要求执行。

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1）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窞井倒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应送达指定的垃圾中转点，文明行驶，车体整洁卫生并由转运车辆转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收转运，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为甲方提供各类垃圾清运服务（不能以人员调整，车辆工具损坏等原因为借口导致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完毕）。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4）清运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安全作业。

（5）派专人现场管理：垃圾暂存处周围 2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垃圾暂存处内部及周边、垃圾清运车辆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消杀。

（6）负责清理垃圾外运车辆洒落在道路上的垃圾。

（7）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需按要求配合检查。

2. 质量标准

（1）车辆密闭运输，无“滴漏跑冒”，严禁车体乱挂杂物，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文明行驶，车体整洁卫生。

（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收转运，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工作人员配备完善、运输车辆及工具为甲方提供各类垃圾清运服务。

（4）清运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安全作业。

（5）派专人现场管理：垃圾暂存处周围 2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垃圾暂存处内部及周边、垃圾清运车辆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消杀。

（6）垃圾外运车辆洒落在道路上的垃圾清运干净，道路整洁。

(7) 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需按要求配合检查。

第七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和《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适用于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考核办法，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项目交接事项。在接收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1) 项目道路明细表；(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郑州市市政道路实际状况，与乙方共同制定《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

(三)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四)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转包，如发现有整体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转包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因工作需要行分包，要以街道办事处各自管理区域为基本单元，不得跨区域进行分包，并报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 甲方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相关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六)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七)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双方制定的《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二)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四)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因克扣工资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六)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乙方必须统一配备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八)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 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十)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因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问题与甲方无关。

(十二)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十三)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所需相关费用。

(十四)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十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及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六)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十八)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十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二十)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二十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二十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和个人的监督,不断完

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章 考评和奖惩

第十条 双方约定甲方是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

第十二条 加分及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 1《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小写（53414976 元）。甲方按照中标金额，分 24 个月，每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小写（2225624 元）（如后期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及生活垃圾转运户数增加或减少，具体根据中标金额及各项面积及户数折算单价，经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其中每月固定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95%，每月考评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5%。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当月对各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考评结果，分别计算各办事处考评经费。各个街道办事处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明确与之关联的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只能为一个。专用账户名称为乙方企业名称加项目名称（可采用准确标识项目的简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具体要求参照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中《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固定经费和考评经费根据当月考评结果，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

（二）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考评经费。

（三）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至 95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拨付当月固定经费，考评经费按综合得分比例支付（例如：若月考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总分为 100 分），则当月考评经费为考评经费×0.9，以此类推）。

（四）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 70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拨付当月固定经费，全额扣除考评经费。

(五) 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扣除当月考评经费，同时扣除当月固定经费的 5%。

(六) 按照每月实际服务范围据实结算。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每月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提出批评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2、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被市、区等部门扣分，导致金水区或甲方年内累计三个月在环卫工作中排名倒数第一的。

3、按照合同附件 1《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月考核年内累计三次得分 60 分以下。

4、被省级媒体曝光、舆情批评每月累计二次（含二次）的。

5、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因解除合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一) 本合同履行期满，合同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二)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促成本合同订立的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效力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

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如无特别约定，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主管领导：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黄河

中路支行

账号：4101 2001 0180 0197 01

附件 1: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

一、区级环境卫生日常督查

区数字化中心、区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督查考评科及第三方公司等对全区环境卫生情况的每日检查，根据工作群内汇总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整改不到位再扣 1 分；被区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20 分。

二、省、市等上级督察督办

省住建厅、市城管局、市环卫中心等上级部门对各区的日常检查及重点督办，相关问题发布在工作群并要求整改回复，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整改不到位再扣 1 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20 分。

三、重要活动保障情况

根据各类大型活动、节假日特殊时期保障情况，大风、暴雨、低温冰冻等灾害天气应急处置情况，保障得力酌情加分，保障不力酌情扣分，加分及扣分上限均为 10 分。

四、宣传报道情况

在各类新闻媒体、客户端发布正面宣传报道，每发表一篇加 1 分，在人民日报、人民网等官媒发表宣传报道或被其转载，每发表一篇加 3 分；在短视频平台、电视台出现负面舆情报道，每出现一次扣 2 分，出现负面文字舆情报道，每次扣 1 分，处置不当再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五、垃圾二转车整治情况

出现垃圾二转车脏污、破损、未密闭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二转车闯禁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二转车违规停放，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六、其他奖惩情况

好人好事或见义勇为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每一次加 1 分；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或口头表扬或嘉奖，每一次加 1 分；积极配合区城管局较好完成其他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办事处名称	分项名称	月费用投标报价 (元)	两年费用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人工清扫道路保洁	948687.00	22768488.00	/
2		居民生活垃圾转运	300268.00	7206432.00	/
合计			1248955.00	29974920.00	/
1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人工清扫道路保洁	882289.00	21174936.00	/
2		居民生活垃圾转运	94380.00	2265120.00	/
合计			976669.00	23440056.00	/
2 个街道办事处费用合计			2225624.00	53414976.00	/



金水政采招标-2025-3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伍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53414976 元）。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7DPQ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司)本(I-1)

名称 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震

國
史
綱
目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
顿国际B座11层110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1200101800197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04642603

2025 年 05 月 22 日

